**广东省**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适用于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说明：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上述规定签署）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我方相关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如下：**

**（1）法定代表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

**（2）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一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注：本次招标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核查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

##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中，若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按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因为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规定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为0，故投标人投标时可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但须按此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

2、投标人仅需在施工组织设计承诺函上进行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

##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一、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15000 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⑴工程概况

①工程建设规模、数量等基本情况。

②施工自然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气候气象条件等）、施工条件（运输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和筑路材料等）。

③工程特点及重难点工程分析与说明。

⑵施工组织安排

①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②施工区域划分、作业队伍划分和作业人数配置。

③大型临时设施的布置规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临时工程用地计划、临时用电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布置等。

⑶施工进度计划

①工期总目标及关键线路工期安排。

②各分项工程工期安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⑴常规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工程仅说明工程概况、主要施工方法（仅明确工法，一般不写施工流程、具体工艺、质量检验等内容）。

⑵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应根据本单位的施工技术水平、工装设备，制定针对性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工程概况、主要设备配置、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方式、工期安排等。

⑶本工程拟采用的“四新”技术可适当进行说明。

3、工期保证措施

围绕工期目标，简要阐述影响工期的主要因素及相关应对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针对工程主要安全风险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敏感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针对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作出说明。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注：

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3、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本表的要求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六）-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注册资本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投标人应确保上表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联系电话等必须准确有效。上表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 万元 |  |  |  |
| 最新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3、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最新一年度的财务信息计算得出。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银行信贷证明[[1]](#footnote-0)

银行名称：

地址：

日期：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之前，在 (项目名称) 标段 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行电话：

 银行传真：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表格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信贷证明的有效期为签开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完工日期。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长度、跨度...） | 合同价（万元） | …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业绩的说明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等相关规定。

 3、分别单独按类别(或标段)填写，表头序号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增减设置。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工程类型 |  |
| 资质要求 | （填写该业绩招标或者承接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万元）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以及“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内容进行说明投标人实际情况，**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证书号 |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备 注 |  |

**拟委任的对应人员：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注：1、 **上表中的对应人员签字栏，表格中填报的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信息时，人员签字栏必须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表格中填报的为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信息时，人员签字栏必须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各人员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在本表后附上各人员的业绩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岗位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果需要）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资格审查或评标时将不予认定。**

## **九、其他资料**

|  |
| --- |
| 1、提供“九-1、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仅适用于投资规模大或技术要求高的机电工程项目招标需增加关键设备选型作为评分因素的情形）】。2、提供“九-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能力、企业信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九-1、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2]](#footnote-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工厂所在地 | 品牌 | 权重系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注：1、一个设备只允许填报一个品牌，漏填或多填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填入的品牌名称应按照其官方发布的规范中文全称填入，并在备注中注明是进口或是国产设备。**九-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适用于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评分情况说明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报价信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说明：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上述规定签署）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后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

## ■**【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等）PDF电子版，投标人将“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DF电子版原稿完整打印，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再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  |
| --- |
|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等级 |  |
|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
|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  |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 |  |
| 投标有效期 |  | 工期 |  |
| 投标价（万元） | 小写： 万元 | 质量承诺 |  |
|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如果有） |  |
| 守合同重信用评价情况 |  |
| 备注 |  |

**（二）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证书及其性质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 职称证 |  |  |  |
| 注册建造师证 |  |  |  |
| 业绩项目名称 | ... |
| 项目总工 | 姓名 | 证书及其性质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 职称证 |  |  |  |
| 业绩项目名称 | ... |

**（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长度（跨度）M（规模情况） | 完成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况发生，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的级别。 [↑](#footnote-ref-0)
2. 本表仅适用于投资规模大或技术要求高的机电工程项目招标需增加关键设备选型作为评分因素的情形。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完善。 [↑](#footnote-ref-1)